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年7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壕节能”，依上下文而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壕节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根据《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 4 年。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2年不低于45%，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锁	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较2012年度不低于65%，20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解锁	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较2012年度不低于95%，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

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每年度考核一次，分三个层面：（1）职工素质、道德、心态、影响力；（2）团队精神和领导力；（3）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3. 其他条件

解锁日，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天壕节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关于满足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的核查情况

(一) 根据《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XYZH/2015BJA20002《审计报告》。

(三) 根据XYZH/2015BJA20002《审计报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满足。

(四)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

(五)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天壕节能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之情形，亦无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天壕节能激励对象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天壕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壕节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解锁条件。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7月13日，天壕节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因董事王坚军属于《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其余董事参与了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天壕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的38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5年7月13日，天壕节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3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壕节能已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并且，天壕节能已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内部批准程序，本次解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 磐：_____

李 娜：_____

程劲松：_____

2015 年 7 月 13 日